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3年8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8个月。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46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6060万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的余额为2076万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92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205MA07T00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89,660.80	2,427,289.06	
总负债	767,496.24	768,530.97	
净资产	1,711,165.56	1,668,748.09	
营业收入	381,425.72	36,743.39	
利润总额	-276,409.02	-72,640.67	
净利润	-220,467.53	-60,000.78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6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额度的具体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1.2 额度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3 贷款期限: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

1.4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按季付息。

1.5 贷款担保: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 贷款提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 贷款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8 贷款发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 贷款还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0 贷款支付: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1 贷款期限: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

1.12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按季付息。

1.13 贷款担保: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4 贷款提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5 贷款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16 贷款发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7 贷款还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8 贷款支付: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9 贷款期限: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

1.20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按季付息。

1.21 贷款担保: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2 贷款提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3 贷款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24 贷款发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5 贷款还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6 贷款支付: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7 贷款期限: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

1.28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按季付息。

1.29 贷款担保: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0 贷款提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1 贷款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32 贷款发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3 贷款还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4 贷款支付: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5 贷款期限: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

1.36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按季付息。

1.37 贷款担保: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8 贷款提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9 贷款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40 贷款发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1 贷款还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2 贷款支付: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3 贷款期限: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

1.44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按季付息。

1.45 贷款担保: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6 贷款提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7 贷款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48 贷款发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9 贷款还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0 贷款支付: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1 贷款期限: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

1.52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按季付息。

1.53 贷款担保: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4 贷款提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5 贷款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56 贷款发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7 贷款还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8 贷款支付: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9 贷款期限: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

1.60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按季付息。

1.61 贷款担保: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2 贷款提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3 贷款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64 贷款发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5 贷款还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6 贷款支付: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7 贷款期限: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

1.68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按季付息。

1.69 贷款担保: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0 贷款提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1 贷款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72 贷款发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3 贷款还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4 贷款支付: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5 贷款期限: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

1.76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按季付息。

1.77 贷款担保: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8 贷款提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9 贷款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80 贷款发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1 贷款还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2 贷款支付: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3 贷款期限: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25日。

1.84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按季付息。

1.85 贷款担保: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6 贷款提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7 贷款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